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“公示”反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张三 | 性别 | 男 | 出生年月 | 1964年8月12日 | 参加工作时间 | 1984年8月 |
| 单位 | 湖州市吴兴区保安公司 | 主管部门 |  |
| 特殊工种名称 | 水泥窑工 | 执行文件依据 |  |
| 从事特殊工种时间 | 1984年8月- 1993年8月 | 累计年限 | 9年 |
| 职工从事特殊工种经历情况（原工作单位、特殊工种名称、从事时间、执行依据等）  湖州水泥厂 水泥窑工 1984年8月- 1993年8月 |
| 职工意见本人确认后无异议签名：张三 2019年 8 月 1 日 | 单位意见公示后无异议单位盖章 2019年 8月 1 日 |

 说明：

1. 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向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前，在适当

场合公示7天后，由企业填写，交人力社保行政部门；

1. 执行文件依据是指：原劳动部、原国家主管部门及省发文明确提前退休特殊工种目录文件。